

江西省万年县人民法院

副本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1129 执恢 6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余忠平，男，1968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万年县人，住万年县陈营镇万宁西路 34 号 1 栋 2 单元 102 室，身份证号：362331196808141335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牡枝，女，1971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万年县人，住万年县陈营镇万宁西路 34 号 1 栋 2 单元 102 室，身份证号：362331197102121329。

被执行人：余良寿，男，1978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万年县人，住万年县六〇北大道 9 幢 4 单元 201 室，身份证号：362331197809151353。

被执行人：刘晓静，女，1982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，住万年县陈营镇六〇北大道 9 幢 4 单元 201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2121198205054422。

申请执行人余忠平、刘牡枝依据本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万民一初字第 215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其与被执行人余良寿、刘晓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立案恢复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余良寿、刘晓静共同所有的位于万年县陈营镇六〇北大道建材商业街 9-4-201 的房产【房产证号：万房权证陈营字第 5194 号】。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

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本 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良寿、刘晓静共同所有的位于万年县陈营镇六〇北大道建材商业街9-4-201的房产【房产证号：万房权证陈营字第5194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绍大
审 判 员 胡颖辉
审 判 员 胡 珍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李 博

